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六法全書

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國民政府
公布

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皆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與義務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創制複決罷免選舉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依法律規定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享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享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享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

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

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施行

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尤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

內受法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法律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助互利爲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行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糾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
教育政策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
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
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

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

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規定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計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者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組織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10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議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

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依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律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總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

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得就地方情形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總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

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一一

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爲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約法解釋委員會行使之約法解釋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開始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法全書目錄

第一冊

▲訓政時期約法……………

一一二

▲民法……………

一

第一編 總則……………

三

第一章 法例……………

三

第二章 人……………

四

第一節 自然人……………

四

第二節 法人……………

七

第一款 通則……………

七

六法全書目錄 第一冊

六法全書目錄 第一冊

二

第二款	社團	一二
第三款	財團	一五
第三章	物	一七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一八
第一節	通則	一八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九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二二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二四
第五節	代理	二六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二八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九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三一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三七

總則施行法	三九
第二編 債	四七
第一章 通則	四七
第一節 債之發生	四七
第一款 契約	四七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五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五一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五三
第五款 侵權行爲	五五
第二節 債之標的	六〇
第三節 債之效力	六五
第一款 給付	六五